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丹棱县**2021**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绿色防控设备及用品

采购项目编号：**N5114242022000031**

丹棱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丹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四川省丹棱县2021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绿色防控设备及用品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4242022000031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丹棱县2021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绿色防控设备及用品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丹棱县2021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绿色防控设备及用品，采购一批绿色防控设备及用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绿色防控2万亩。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丹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丹棱县齐乐镇新村路99号

邮编：61220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37209139

代理机构：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69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47268

采购监督机构：丹棱县财政局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37202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7,0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
| 3 | 评标方法 |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产品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如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1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7200元。</p>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 | |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丹陵县农业农村局和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丹陵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丹陵县农业农村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见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一) 供货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三) 付款方式及时间 采购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安装调试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四) 验收办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五) 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保证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六) 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价格体现, 本项目为包干价, 如辅材及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的体现,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供应商需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 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各潜在供应商应单独提供承诺在对本项目进行服务时, 须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及采购人单位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4726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69号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丹棱县2021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绿色防控设备及用品，1个包。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预算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否核 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
|----|---------------|----------------|------------------|----------|----------|------------|--------------|--------------|----------------|
| 1 | 二流体雾化 喷头 | 45,000 .00 | 31,500.0 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智能孢子捕 捉仪系统 | 3.00 | 600,000. 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捕食螨 | 60,000 .00 | 180,000. 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降解黄板 | 520,50 0.00 | 1,041,00 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田间监控设 备 | 4.00 | 120,000. 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田间小气象 采集设备 | 4.00 | 140,000. 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柜式太阳能 杀虫灯 | 125.00 | 562,500. 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新型太阳能 杀虫灯 | 720.00 | 2,160,00 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9 | 微分子绿色 防控设备 | 1.00 | 430,000. 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诱蝇球 | 120,00 0.00 | 420,000. 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赤眼蜂球 | 1,500. 00 | 15,000.0 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智能虫情测 报系统 | 5.00 | 900,000. 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性诱测报仪 | 5.00 | 400,000. 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二流体雾化喷头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二流体奥氏体不锈钢自疏通防堵塞喷头可360°旋转, 直径1.2mm, 压力0.3-0.8MPA |

标的名称: 智能孢子捕捉仪系统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多种联网方式(4G\RJ45)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
| | 2 | 孢子设备内有高分辨率显微镜,可以清晰拍摄显示5~100um目标体,可通过网页端及微信小程序端远程设置工作模式。 |
| | 3 | 防雷装置:能够有效防止雷击;能实时远程控制,无需人员去现场,控制内容如下:①设置当前工作模式(自动/休眠),拍照时间点,孢子采集时间段;②查询设备实时状态:正常工作状态/离线状态,查询空气孢子采样时间;查询拍照时间点;流量卡卡号,设备故障信息,电池电压,太阳能板子电压信息,以及其他传感器数据信息。内置GPS定位功能,可在网页地图中查看设备具体经纬度信息。照片自动选取并上传:系统完成对照片的采集后自动上传到设定服务器可以增配多种农业传感器,如:温/湿度,光照,风速,风向传感器等;统计分析:采用云服务器技术,实现对病菌孢子图片的人工统计与分析,可实时人工远程查看确认(可增配智能自动识别功能),缩短了预测预报周期。 |
| | 4 | 控制面板包含:镜头对焦,更换载玻片,单步运行功能,屏幕唤醒控制按键;充电指示灯,异常报警指示灯,电量指示灯,方便客户现场查看与调试 |
| | 5 | 省电功能:①无需使用拍照功能时,系统自动关闭平板功能,在拍照前10分钟开启平板,拍照后10分钟后关闭平板,以此达到省电的目的;②每天11:00---13:00之间定时开启平板,其余时间关闭,以此达到省电目的;③外置按钮屏幕唤醒/关闭功能:不用的时候可以手动关闭和用时打开平板供电,以此达到省电目的。 |
| | 6 | 手动模式功能:可以通过屏幕进行设备的单步运行:①调节相机清晰度:微调和粗调;②拍照补光灯,风机,相机,换载玻片单步运行; |
| | 7 | 气体采样:可采集面积:长*宽(mm)78*28; |
| | 8 | 设置范围:定时启动,24时制,可以任意设置最大6个孢子样品采集时段; |
| | 9 | 可以任意设置最大6次拍照时间点,拍照数量:1-6张; |
| | 10 | 内置载玻片:一次更换最长可以连续使用150天,每天最多可以拍摄6张,系统自动更换无需手工更换;电源:AC 220V±10%(交流型)或DC 12V(直流型,太阳能板300W+150AH磷酸铁锂电池配合使用);最大工作功耗:50W;风扇功耗:根据实际应用0--30W可调摄像头:≥1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光学放大40X;显示屏:≥10.1寸;系统:android 7.1;工作环境温度:-30~70℃;工作环境湿度:≤98%RH;绝缘电阻:大于2.5MΩ;外观尺寸:≥800*650*2120(单位:mm)(长x宽x高) |

标的名称:捕食螨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胡瓜钝绥螨携带白僵菌(CQBb111); |
| | 2 | 每包2500只(混合虫态);包长13cmX9cm;每包含菌1万孢子粉; |

标的名称:降解黄板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25cm*20cm（材料误差±2mm，覆膜偏差±2mm）； |
| | 2 | 悬挂孔位：具有便于横向和纵向悬挂的孔（悬挂孔不少于2个，直径5-6mm），孔间距：1-1.5cm； |
| | 3 | 工作环境：在温度10℃-70℃的环境中基板无明显变形，胶体不流（硬）化，遇水不溶解； |
| | 4 | 胶体：材质为热熔胶压敏胶；无色、透明、热熔不干胶（半固体）、耐酸、耐碱、耐腐蚀、抗日晒、雨淋，黏度高、持久性长，无毒、无味；胶层粘接剂：将5g砝码粘接到诱虫板，将诱虫板水平提起，砝码垂直向下，5min内不得自由脱落； |
| | 5 | 涂胶：基板双面涂胶，胶层均匀一致，厚度0.03-0.05mm；胶体粘度：28000cps常温；粘着力：≥6.8×10-4N/mm ² ；离型膜：双面覆膜，易降解离型纸材质；涂有单面硅油，易撕离；单位面积重量≥40g/m ² ； |
| | 6 | 基板外观：应色泽一致，向光与背光面无明显色差；基板强度：具有一定的强度、硬度、耐湿，双面涂胶、板面平整不卷曲。长时间暴晒不卷曲，不易褪色；基板厚度：0.3±0.02mm； |
| ▲ | 7 | 基板颜色：PT123C（黄色）；（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 8 | 基板材质：含降解的秸秆纤维材质；（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9 | 光降解性能：符合QB/T 2461-1999国家标准，拉伸断裂伸长率纵向≤5.2%，横向≤0.9%； |
| | 10 | 生物堆肥降解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19277.1-201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60d降解率≥70%； |
| | 11 | 防锈扎带：长度≥16cm/根，数量≥1根/片； |

标的名称：田间监控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绝缘电阻≥500MΩ；耐电压试验：能承受频率为50Hz、电压1500V的耐电压试验，历时1 min无击穿现象；防雷功能：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当结构设计不能保证有效避雷时，应安装避雷装置。；远程配置：应能与信息转换器进行远程配置，可用于无人职守的场所；兼容性：当连接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显微镜成像等其他设备时，应实现其功能；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工作环境：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在环境温度为-30℃~70℃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信息转换器工作环境：信息转换器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5℃~40℃。 |
| ▲ | 2 | 转角测量：云台水平转角和摄像装置相对于云台的水平自转角均不小于360°，垂直转角不小于110°。（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3 | 设备的远程控制、图像处理：应能实现设备的远程控制、图像处理；信息：能实现信息不间断的接收和发送；多通道采集信息并压缩发送：可同时多通道采集昆虫、小气候及微生物成像等信息。应用适宜压缩技术，保证图像高清晰度，通过视频转换，转化成计算机可识别的信息；防护等级：室外工作装置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 1208-2008中IP65或以上规定。；传输网络：控制器实时采集视频和照片，同时通过4G网络或有线网络发送到服务器；像素：≥800万像素。 |
| ▲ | 4 | 定位功能：内置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5 | 雨刷：支持。 |
| | 6 | 焦距：7.5-300mm，40倍光学变焦；电源电压：在电源电压为220V±60V时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工作环境：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在湿度不大于95%的条件下能正常工作。无结露、结霜。信息转换器在湿度不大于85%的条件下能正常工作，工作噪声不大于40dB(A)。 |

标的名称：田间小气象采集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能承受频率为50Hz、电压为1500V的耐电压试验，历时1 min无击穿现象；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装有避雷针；结构外表面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和毛刺等缺陷；在产品的明显部位应有符合GB10396规定的安全标志；应具有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光照度的功能； |
| | 2 | 控制器实时采集传感器数据，传输到显示屏上显示，同时通过4G网络发送到服务器；传感器数据实时发送到服务器，气象数据在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电脑上显示。 |
| ▲ | 3 | 采集次数：室外采集主机每十分钟采集一次测量参数，一年至少可存储数据52万条，具有通过移动存储设备将数据转存到计算机的功能。（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4 | 定位功能：采用北斗定位系统。 |
| ▲ | 5 | 数据显示：采用三个≥1.8寸LED显示屏，显示温度、湿度、风速。（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 6 | 可视化风向显示：采用≥8mm直径LED大灯珠8个，≥8个方位风向直观体现东、南、西、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的风向情况。（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7 |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电路板；太阳能板：50W单晶硅；电池：12V，48AH三元锂电池；高低温贮存：能在温度为-40℃~60℃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当温度在60℃~70℃时使用不损坏；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0.1℃，误差：±0.3℃；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误差：±3%RH；光照度：测量范围：0~200000lx，分辨率：10lx，误差：±8%；风速：测量范围：0~30m/s，分辨率0.1m/s，启动风速：0.4m/s，误差：±1.7m/s；风向：能测量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东北八个方向的风向；降水量：测量范围：0~200mm/h，分辨率：0.2mm/h，误差：±4%。 |

标的名称：柜式太阳能杀虫灯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杀虫灯功率：≥9W；风机功率：≥10W；风机转速：≥2000RPM； |
| | 2 | 整机尺寸：长≥450mm，宽≥350mm，高2200mm—3000mm； |
| ▲ | 3 | 风扇结构：≥2个风扇；（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4 | 杀虫灯控制板功能：具有光控、雨控、时控、过充保护、冬季蓄电池保护功能； |
| | 5 | 售后系统功能：每台杀虫灯具有独立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到产品信息，并可连接售后服务系统进行报修； |
| | 6 | 虫水分离功能：具有虫水分离功能的接虫盒，针对喷入接虫漏斗的雨水，能有效的分离98%以上；田间回收站：具有回收田间塑料垃圾的垃圾箱；宣传栏：可安装最大尺寸为380mm×580mm×5mm的宣传牌；太阳能电池板：≥40w；蓄电池：≥12v40Ah锂电池； |
| | 7 | 整机机构：采用不锈钢材质； |
| | 8 | 具有外置防水开关、具有益虫逃生孔； |

标的名称：新型太阳能杀虫灯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杀虫灯外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整机外壳机械强度试验后不应出现破、裂等破损现象，灯体明显部位应有符合GB10396规定的安全标志，应能在相对湿度大于98%的环境下，应能保证灯的安全；具备光控、雨控、时控、冬季电池保护功能，杀虫灯在环境温度-1℃时负载停止工作；环境温度6℃时，负载正常启动；杀虫灯功率≥5w，采用一体化控制板，充满断开和恢复功能，欠压断开和恢复功能；灯体采用方柱形全不锈钢结构，外表做喷塑工艺处理； |
| ▲ | 2 | 具有昆虫排除装置；（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 3 | 风机具有防卡死功能，风机外壳防护等级：≥IP65，风速≥2.8m/s；风机转速≥2500RPM，风机功率≥7w；（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4 | 虫水分离结构能确保虫体不被雨水浸泡，能有效分离≥98%； |
| ▲ | 5 | 昆虫收集通道外径为≥80mm×80 mm×1200 mm 矩形管和高≥320 mm 接虫箱，储虫容量≥18 L；昆虫顺着收集通道往排虫口方向堆积；（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6 | 整机尺寸≥250 mm×250 mm×2170mm（不含光伏板），排风口具有农产品图案； |
| ▲ | 7 | LED 灯珠数量（25±5）颗；（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8 | 益虫逃生孔6 mm±0.5 mm； |
| | 9 | 外置防水开关，采用透明防水硅胶套； |
| | 10 | 采用2个U型预埋件，直径：≥10mm，高度：≥350mm |
| ▲ | 11 | 采用互成90°角的4透明撞击屏，尺寸：高≥190mm×宽≥100mm×厚≥4mm；（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 |
| | 12 |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37W，锂电池：≥12V19.6Ah； |

标的名称：微分子绿色防控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路施药通道每亩使用1500个二流体雾化喷头，可360°旋转。1路空气局部控温通道，每个施药通道均配备有流量计和流量自动调节装置，可以显示当前施药流量，设置施药速度、累计施药采集显示。 |
| | 2 | 供电系统380V,不锈钢增压施泵组，功率≥40kw,喷药流量≥12立方/h,扬程≥60m,最大压力≤0.8Mpa |
| | 3 | 外机体不锈钢喷塑外壳，充分保护人员及设备安全。≥10寸触摸显示屏控制,人性化中文人机界面显示,具备数据采集储存,设备控制,远程访问等功能;触摸屏幕手动自动。 |
| | 4 | 管道系统采用u-pvc,经久耐用耐腐蚀防紫外线抗老化，所有关键部件可自由拆卸，更换部件简单方便。 |
| | 5 | 采用电动减速机球阀，施药，绿色防控更精准，适用于多种恶劣环境，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施药时间，施药流量，局部气候调节温度流量。 |
| | 6 | 管理人员可跟据实际情况通过界面进行参数的适度调整,亦可以跟据经验在人为干预下进行气候调节施药管理,可操作性大。 |
| | 7 | 具有局部气候调节功能，冬季霜降时设备自动启动除霜功能，调节温度区间+5度 |
| | 8 | 支持三路搅拌电机控制，自动混肥混药搅拌。带定时,自动搅拌功能；可远程控制首部系统，水泵变频启停；支持总线解码器，阀门控制器，田间电磁阀支持有线及无线接入；支持全自动作业设置，并能设定每个区域的作业时间，时长及通道选择；支持气象站，墒情站接入，监测到的数据可在屏幕界面单独显示；农药管道：≥DN32；液体流量：≥12立方/h，扬程：≥60m,最大压力≤0.8Mpa；主机功率：≥22KW；工作压力：0-0.8MPa；工作电压：380V；施药通道：可无限串接；屏幕尺寸：≥10寸；控制方式：手机/本地控制；田间控制方式：有线、无线 |

标的名称：诱蝇球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颜色：青果天然绿色；涂胶层均匀一致，在拆分中无脱胶现象，胶体重量 $\geq 13\text{g}$ ；胶体采用：热熔不干胶，耐酸，无毒，耐碱；离型膜： $\geq 50\text{g}/\text{m}^2$ 纸膜， $\geq 220*220\text{mm}$ ，涂有易撕离硅油涂层；胶体粘接力：将5g发粘接与诱捕器任意面，将诱捕器提起，垂直向下5min内不得自由脱落； |
| | 2 | 剥离力：球体表面包裹离型纸，在温度0-50℃包裹胶体层的离型纸均可撕开。 |
| | 3 | 球体和胶体内含引诱剂； |
| | 4 | 诱捕器形状为实心球形，直径6.8-7.2cm； |

标的名称：赤眼蜂球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赤眼蜂抛卵球：①直径3.5cm，重量 $\geq 5.65\text{g}$ ；②球体材质：100%可降解PBS树脂球；③抛卵球的内置结构：上盖:位于盖的4个方向分别有个细长的出蜂孔，方便赤眼蜂羽化后从球里爬出；中间层:重量1.51g，使球体落地或落水后始终保持下球在下方，使出蜂口始终朝上，防止出蜂口被堵住或球体进水；中间位置带有4个出蜂孔，方便赤眼蜂从下盖中爬出；下盖:完全封闭，下盖与中层之间放有赤眼蜂卡。 |
| | 2 | 培养条件：25℃，光暗比：L14：D10； |
| | 3 | 储藏温度：18℃ |
| | 4 | 赤眼蜂卵呈现方式：长 \times 宽 $\geq 5\text{cm}*2\text{cm}$ 的长方形赤眼蜂卵卡置于抛卵球球内。 |
| | 5 | 每个球赤眼蜂虫卵 ≥ 3500 头。 |

标的名称：智能虫情测报系统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能源配置：交直流供电，胶体蓄电池 $\geq 400\text{AH}$ ，单晶硅太阳能板 $\geq 600\text{W}$ ； |
| ▲ | 2 | 具有烤漆不锈钢百叶窗杂物隔离装置；（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 CMA 的检测报告） |
| | 3 | 控制模式：光控，雨控，时控，分段时控，远程控制，可编程自动控制； |
| ▲ | 4 | 具有自动排虫机构：接虫器 ≥ 8 个接虫盒，自动排虫。（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 CMA 的检测报告） |
| | 5 | 液晶显示屏：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平板电脑，搭载Android系统操作简单； |
| | 6 | 识虫率：通过AI智能识虫计数，自动识别计数，识别率 $\geq 95\%$ ；烘干杀虫效率：红外杀虫致死率 $\geq 98\%$ ，虫体完整率 $\geq 95\%$ ；自动图像采集功能：通过工业相机 $\geq 2000\text{W}$ 像素，定时采集害虫照片，上传到软件平台；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按钮，实现设备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转换；具有交流电直流电转换开关； |
| ▲ | 7 | 单步控制功能：灯管开关、加热开关、排水仓开关、旋转仓单步运行、上接虫仓开关、下接虫仓开关、烤箱清洁功能、拍照平台自清洁、控制参数复位、摄像机补光开关。（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 CMA 的检测报告） |
| | 8 | 诱虫光源：20W黑光灯管（主波长为365nm） |
| ▲ | 9 | 四块撞击屏互成90度角，单屏尺寸：长 $608\text{mm}\pm 2\text{mm}$ 、宽 $330\pm 2\text{mm}$ 、厚度不小于5mm；（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 CMA 的检测报告） |
| | 10 | 售后服务系统：实现客户信息建档、产品参数建档、电子地图呈现安装地理位置和实景照片、扫描二维码报修等功能； |
| | 11 | 软件功能：①含三年数据通讯费；②可通过APP、小程序、PC端通过地图地图查看设备实施位置；③可以查看设备的定时模式、光控、雨控、温度、湿度、虫仓位置，能够准确的了解设备的实时的工作情况，可对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研判、分析、预警；④设备有光控和时控两种模式供用户选择。可以自行设定工作时段、时长、采集虫样拍照时间、图片上传时间间隔；⑤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图片，对采集的害虫虫类、数量、大小、发生时期、虫代等进行编辑，根据适合的预测方法和预测因子，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能够对虫情进行分析，达到虫情预警防治；⑥可编辑短信和邮件，发送虫情信息/通告。 |

标的名称：性诱测报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1 | 诱虫方式：通过性诱和色诱装置对害虫进行精准诱捕，捕捉靶标害虫，上传照片，分析虫情；（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 CMA 的检测报告） |
| | 2 | 产品功率： $\leq 12\text{W}$ ；相机：800万像素；可以搭载多种诱芯，适用于不同作物虫害的精准监控；诱集高度可以实现升降，满足作物不同生长周期的害虫监测；采用诱芯+粘虫板的集成技术，360°诱虫，实现精准监测；远程监控，实现害虫的远程、实时、及时监测；专用蓄电池：锂电池 $\geq 12\text{V}20\text{Ah}$ ；太阳能电池板： $\geq 40\text{W}$ ；控制器：控制器能有效采集、处理并储存光控传感器、雨控传感器、定位传感器的信息，并能控制计时器、诱集光源、远红外重提处理、排水、分时存放等工作。 |
| ▲ | 3 | 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料，表面喷塑处理，主体结构为 $\geq 120*120\text{mm}*2000\text{mm}$ 不锈钢矩管。（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 CMA 的检测报告） |
| ▲ | 4 | 翻板拍照功能：翻板转动根据控制系统指令转动，待机状态与支臂成0°，翻板双面捕虫；拍照状态与支臂成90°，双面拍照。（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 CMA 的检测报告） |
| | 5 | 通过性诱和色诱装置对害虫的诱集，捕捉靶标害虫；通过对靶标害虫的拍照和远程识别，获得害虫爆发情况；搭载软件AI平台：可通过手机和电脑进行虫情观察。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2) 所提供的软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验收前，由采购人组织专家与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样(1台新型太阳能杀虫灯或100张降解黄板)，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样及送检过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进入验收流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视为项目不合格且中标人项目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需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各潜在供应商应单独提供承诺在对本项目进行服务时，须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及采购单位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 中标

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小组 提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和核心产品样机进行查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与投标 文件不一致或未提供，将上报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能虫情测报系统、智能孢子捕捉仪系统、田间小气象采 集设备和性诱测报仪等，各自系统相互独立，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要进行数据集成共享， 通过跨系统的信息集成共享实现数据的跨部门、跨业务流通。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用户的 系统集成需求，制定适合用户实际需求的系统集成方案，提供灵活、便捷的系统集成门 户，免费与采购人现有软件平台无缝数据对接，若数据对接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 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报价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项目报价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价格体现，本项目为包干价，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仓储、安装辅材及安装调试、悬挂费、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的体现，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丹棱县农业农村局或四川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无 | |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2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关内容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关内容进行响应 |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 ①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标注▲项的参数为产品重要参数（共20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共计30分）；（提供第三检测机构出具具有标识CMA的检测报告）② 非▲项（共70项）为一般条款，不满足的一项扣0.1分，最多扣7分。（以投标响应为准） | 37.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项目实施配套措施；③运输配送及应急保障方案；④安装调试措施；⑤培训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符合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20分，缺项或方案内容全部与项目无关的每项扣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2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③技术支持及巡检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符合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12分，缺项或方案内容全部与项目无关的每项扣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12.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p>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p>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1.00 | 客观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权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3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货物）.docx

